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68港元及預期每股配售  
股份不低於1.12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8289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包銷商）於定價日（現定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以訂立協議之方式釐定。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1.6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1.12港元。倘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中國或美國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秩序擾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或任何敵對行動升級，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商促使申請人認購或（如未能）本身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